

# 111-1 進修部『減免學雜費』申請須知-在校生

※因應疫情關係，配合遠距教育的實施，111-1 學期之減免學雜費申請步驟更改如下，請同學按規定完成申請手續：

## 步驟 1：線上申請～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（入口網站）

申請日期：111/5/16～111/6/30 補申請時間為：111/9/12～9/23

➤申請網址：<https://cip2.chihlee.edu.tw/index.do?thetime=1629164748248>

【致理首頁→入口網站→上方應用程式→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】

## 步驟 2：身份審核說明審核

➤110-2 有申請且符合減免學雜費之同學，證明文件如在有效期限內得延用。

➤新申請或換發新證明文件者，需先將證明文件 email 至進修部總務組審核。  
進修部總務組公務信箱(e2034@mail.chihlee.edu.tw)

## 步驟 3：書面資料繳交（開學後）

日期：111/9/12～111/9/23(一～五)16～21 時

➤繳件日期及地點：進修部上班日(16～21 時) 忠孝二樓進修部總務組

➤應繳文件：

1、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（減免學雜費系統列印）

（線上申請完成後列印出紙本並於註明蓋章及簽名蓋章處，蓋章及簽名）

2、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

3、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如下表【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】

### 注意事項：

1、請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2、未完成之前學期之註冊程序或有欠繳學分學雜費者不予受理。

3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（學期）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4、已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
5、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**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**

※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，相關申請說明請參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。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詢進修部總務組

聯絡電話: 2257-6167 轉 1317 e-mail : e2034@mail.chihlee.edu.tw

## 減免學雜費各類身份應繳佐證文件表

身份別	應繳佐證文件 ( 有效期限內 )	減免比例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	①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*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。	按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①家長：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影本 ②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30%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	①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( 查驗正本) *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 60%
原住民學生	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90% 最高上限 30,200
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、孫子女	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 查驗正本 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60%
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	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 查驗正本 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比例 重度：100% 中度：70% 輕度：40%
<b>※申請身障類減免學雜費之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</b>		

家庭年收入應列計人員說明：

學生婚姻狀態	未婚者	已婚者	離婚或配偶死亡者
家庭年所得收入 應列計人員 (關係人)	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	與其配偶	為其本人